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50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br>为维护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br>为维护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发的成体改[2004]19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06095N。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发的成体改[2004]19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06095N。 |
| 第八条<br>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 第八条<br>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 第九条<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br>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br>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br>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 |
| —— | 第十三条<br>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三条<br>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第十四条<br>公司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五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六条<br>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br>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br>公司股份总数为757,100,415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57,100,415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条<br>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br>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各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br>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余股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一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br>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三条<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股东委托人查阅资料,可以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阅读。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翻打等)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对于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仅可复制与其自身权益直接相关的部分。提出查阅申请的股东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员工及查阅人员均应遵守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
| 第三十四条<br>公司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br>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内容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 | 第三十七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参加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八条<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七条<br>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br>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八条<br>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一条<br>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实施有损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br>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借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r>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br>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 第四十三条<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 | 第四十四条<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 | 第四十五条<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 | 第四十六条<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公司的投资计划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规定只能由股东会审批的事项作出决议。<br>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为它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一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八条<br>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br>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四十二条<br>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 第四十九条<br>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
| 第四十三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进行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 第五十一条<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除此之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 | 第五十二条<br>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除此之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r>股东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第四十四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br>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第四十五条<br>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br>第四十六条<br>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